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839478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04日

商 标

智贝特

申 请 人 王振祥

地 址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凤凰镇西侯楼行政村水坑王庄村063号

代理机构 山东恒大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充电式树篱修剪机；圆锯；石材切割机；电锤（手持）；电动角磨机；电动链锯